



湘旭鸿

NEEQ : 838277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Xiang Xu Hong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银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石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31-88329649
传真	0731-88329649
电子邮箱	691441594@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unanxxh.com">http://www.hunanxxh.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高星物流园信息大楼 10F 4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490,862.11	47,949,243.51	-11.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54,586.87	31,370,554.56	5.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80	1.2034	5.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4%	34.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47%	33.6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809,431.49	20,235,261.22	-2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032.31	2,126,462.35	-20.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696,915.70	3,661,603.67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252.31	5,032,577.22	-15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3%	7.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7%	12.0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0	0.0820	-20.7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76,219	45.17%	0	11,776,219	45.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63,927	18.27%	0	4,763,927	18.2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291,781	54.83%	0	14,291,781	54.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91,781	54.83%	0	14,291,781	54.8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26,068,000</b>	-	<b>0</b>	<b>26,068,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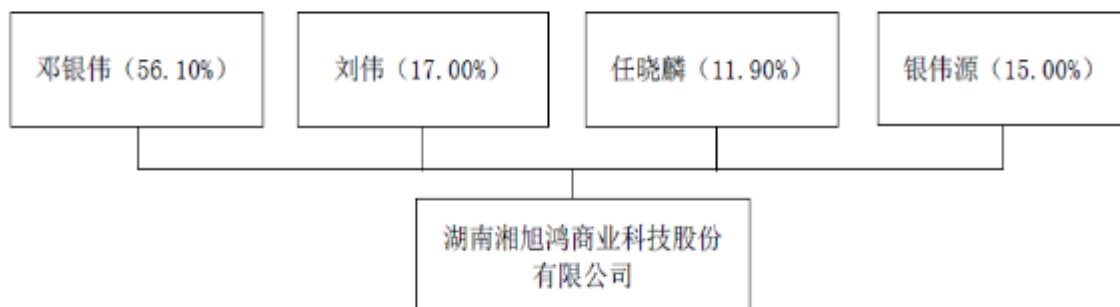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邓银伟	14,624,148	0	14,624,148	56.10%	10,968,111	3,656,037
2	刘伟	4,431,560	0	4,431,560	17.00%	3,323,670	1,107,890
3	任晓麟	3,102,092	0	3,102,092	11.90%	0	3,102,092
4	湖南省银伟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3,910,200	0	3,910,200	15.00%	0	3,910,200
合计		26,068,000	0	26,068,000	100%	14,291,781	11,776,21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邓银伟、刘伟系夫妻关系，任晓麟系邓银伟、刘伟之子，邓银伟为湖南省银伟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伟为湖南省银伟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邓银伟先生与刘伟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邓银伟，曾用名：邓益超，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4月至1993年3月，自主创业；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在深圳市佳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直销部长、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1999年10月，在深圳市康福健康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2月，在湖南省万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市志发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恒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招商部长、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与刘伟组建销售团队，从事大型房地产项目的招商、销售与策划等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期间，于2005年3月，出资成立深圳市华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注销）、于2006年11月独资设立深圳市伟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注销），并担任该两家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期间，于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伟，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长沙市中山集团公司业务科工作；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湖南省恒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招商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3月，与邓银伟组建销售团队，从事大型房地产项目的招商、销售与策划等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期间，于2005年3月，与邓银伟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华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并担任深圳市华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伟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期间，于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旭日万方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预收款项	4,358,490.48	-4,358,490.48	
合同负债		4,358,490.48	4,358,490.48
小计	4,358,490.48		4,358,490.48

####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预收款项	4,358,490.48	-4,358,490.48	
合同负债		4,358,490.48	4,358,490.48
小计	4,358,490.48		4,358,490.48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